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全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麥富寧先生
何偉途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余秀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吳重德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李寧女士	黃啟明先生
周耀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柯創盛先生	歐玉霞女士
胡國祥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范偉光先生	潘進源先生
孫啟烈先生, JP	黎永年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陳昌先生	羅俊毅先生
陳汶堅先生	蘇坤漢先生
陳國華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華裕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郭偉勳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麗珊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趙大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缺席者

議員

呂東孩先生
徐永銓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葉興國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錢正民先生
蘇家豪先生

1.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他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2. 主席告知大會，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須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下午舉行的特別會議，解釋董建華先生辭職的事宜，因此未能親身參與觀塘區議會的會議。林瑞麟先生對此表示抱歉，並表示倘若日後有適當機會，他必定會親臨觀塘區議會，與各位議員就雙方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3. 主席續說，呂東孩議員及徐永銓議員分別以書面通知秘書，未能出席會議，請秘書代其轉告區議會，待議員在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他們缺席。他隨即告知議員，呂東孩議員的通知書原文為“本人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而徐永銓議員的通知書原文為“本人徐永銓，因事未能出席 2005 年 3 月 15 日之特別會議，懇請批准本人請假”。

4.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呂東孩議員缺席是次會議。至於徐永銓議員的缺席申請，大會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申請在 2 票同意、5 票不同意及 23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批准。

(陳國華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到達會場。)

11.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05 號)

5.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因為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未能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他代表林瑞麟先生致歉。麥清雄先生隨即介紹有關文件，以及公眾人士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的主要方向，並告知大會，第四號報告諮詢期將延長至本年 5 月底。

6.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6.1 羅俊毅議員表示，他已將一封由 15 位議員聯署給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信件，轉交麥清雄先生。信中提出的意見包括下列各點：

- (i) 依照中央的意願而選出行政長官的政治體制，不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的長遠發展；
- (ii) 當局應盡快落實民主政制，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於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
- (iii) 全部區議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取消委任區議員制度；以及
- (iv) 改善香港的人權自由情況，包括設立法定的人權委員會，修訂《公安條例》，以保障遊行及請願自由、訂立資訊自由化法例，以及盡快實施截取通訊條例，以保障市民私隱權。

6.2 陳華裕議員、范偉光議員、梁芙詠議員、麥富寧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蘇麗珍議員、蘇坤漢議員及胡國祥議員均認為區議員有民意基礎，選舉委員會應加入全體區議員，以提高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代表性及認受性。

6.3 陳華裕議員、范偉光議員、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麥富寧議員、蘇坤漢議員及孫啟烈議員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高寶齡議員及麥富寧議員同時表示，當局

於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應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及政治環境。高寶齡議員亦說，過急引入普選制度並不能解決目前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之間的關係。孫啟烈議員表示，印度及菲律賓均有普選制度，但經濟發展不及香港。潘進源議員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可於 2012 年實行。然而，歐玉霞議員及何偉途議員表示，當局並沒有聽取市民對普選的意見，而現時的制度使行政長官缺乏認受性。他們認為普選制度是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最全面方法，當選者的認受性不容爭議。此外，最近數屆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及港人自發參與 2004 年 7 月 1 日的遊行，都證明市民在政治方面已經成熟。林家強議員及黃華舜議員表示，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超過 60% 的市民支持以普選形式，選出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林家強議員亦說，日本及南韓均有普選制度，但經濟環境較香港為佳。他認為良好的政治制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利。

- 6.4 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麥富寧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及孫啟烈議員對均衡參與的原則表示支持。高寶齡議員認為香港並沒有兩院制模式，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使社會各界別的意見在立法會中得以反映。歐玉霞議員、何偉途議員及黃華舜議員則認為當局應取消立法會的功能團體議席，全部議員以“一人一票”選舉形式產生。
- 6.5 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方面，柯創盛議員表示當局應進行廣泛諮詢，以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麥富寧議員亦持相同意見。劉定安議員及蘇坤漢議員分別認為，物流業及大廈管理保安業已成為香港的大行業，應加入為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蘇麗珍議員建議將家長包括在教育界的功能組別內，使他們無需經由學校向當局反映他們對香港教育制度的意見。
- 6.6 林家強議員及羅俊毅議員對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有不同說法，表示關注。何偉途議員關注處理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只是很短時間的方法。范偉光議員認為，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補選中獲選的議員任期為原任議員的任期的餘下部分，有關做法應適用於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市民無須在有關問題上再作爭拗。高寶齡議員認為，現時的爭議是由於中港兩地法制不同而引起。她表示市民不應單就《基本法》第 46 條而斷章取義，而應整體考慮處理的方法。蘇麗珍議員認為社會應以包容的態度討論有關事項。潘進源議員建議將有關的任期載於基本法內。
- 6.7 范偉光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數目。柯創盛議員及李富寧議員建議將委員數目增至 1,600 人，即各個界別 400 人，以加強代表性。梁芙詠議員則建

議將人數增為 1,200 至 1,600 人。

- 6.8 陳華裕議員認為，應降低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舉委員數目，以鼓勵有意參政人士參選。梁芙詠議員則建議為提名所需委員的數目設立上限(多於 100 人)，以顯示候選人獲得一定數量的委員支持，但她亦表示該上限不應太高，以免希望參選的人士遇到困難。潘進源議員建議將提名所需人數定為選舉委員會人數的 30 至 40%，使更多人有機會獲提名參選。
- 6.9 潘進源議員、蘇坤漢議員及黃華舜議員均認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
- 6.10 麥富寧議員、潘進源議員、蘇麗珍議員及黃華舜議員認為，立法會持有外國國籍的議員數目應逐步減少。潘進源議員亦表示，立法會應將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資料，上載該會的網頁。此外，立法會於討論有關外國事務的議項時，持有有關國籍的議員應申報利益。
- 6.11 伍兆祥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向全港市民公開其政綱、施政方針及治港班子，並須參與公開辯論、接受質詢及到各區與廣大市民接觸。他又表示，候選人應沒有政黨背景，而治港班子應由跨階層及跨黨派的人士組成，使當選後當局的政策能夠符合香港各階層的利益。他亦說，將來當選的行政長官應增加其施政方針的透明度，使市民有機會充分討論，並且須設法使治港班子體現團隊精神。麥富寧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 6.12 麥富寧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香港各階層應和衷共濟及同心協力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作好準備。他們亦表示，當局應為政制發展打穩基礎，包括在經濟方面，香港應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配合，實現產業結構的轉型，使市民能夠安居樂業，在政治人才方面，當局應考慮培養足夠的參政人才，以體現均衡參與的理念及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此外，當局應加強國民教育，增強市民在基本法、國家意識、普選意義及香港法律地位方面的認知。
- 6.13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方面，梁芙詠議員認為，當局須因應社會的發展，重組界別分組。麥富寧議員建議增設地區性組織的界別分組。
- 6.14 梁芙詠議員表示，選舉委員會應設立候選人遴選機制，以確保由合資格及有質素的人士出任行政長官。她又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 6.15 黃華舜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應為全職議員，以便將全部時間為立法會及市民工作。他亦建議當局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制度。
- 6.16 蘇坤漢議員表示，委任區議員及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亦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此外，該等議員部分為專業人士，可提供意見給當局考慮。
- 6.17 陳昌議員認為政制發展對香港有深遠影響。他建議當局於諮詢後制定數個方案，以供全港市民投票決定。
- 6.18 林家強議員希望當局盡快制訂普選時間表，以徵詢市民的意見。他又表示，現行制度下，一些立法會選民可投超過3票，包括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他認為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時，當局應遏止該種不公平的情況。

(孫啟烈議員於下午5時15分離開會場。)

7.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回應如下：

- 7.1 麥先生對於議員踴躍發言感到十分高興，並表示議員的意見相當廣泛，既有原則性的意見，也有具體的建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細心考慮和研究議員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
- 7.2 是次會議記錄稍後除了會上載至政制發展網站外，亦會刊載在專責小組下一份的報告中，讓公眾參考；
- 7.3 就議員提及有關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的事宜(上文第6.6段)，政制事務局會提供署理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3月12日記者會上的發言全文，以便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制事務局於2005年3月16日將有關發言全文送交區議會秘書處，而秘書處已於3月18日向全體議員發出有關文件。)

- 7.4 由於時間所限，議員可能未能暢所欲言。他請議員將發言的文稿及進一步的意見，郵寄、傳真或透過互聯網送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

(吳重德議員於下午5時45分到達會場。)

8. 主席表示於會議席上收到由黃華舜議員提出及由陳昌議員、黃啟明議員以及何偉途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為“觀塘區議會認為：香港特

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立即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及 2008 年所有立法會議員應由直選產生。”

9. 主席說，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議員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發表意見，而並非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作出決定。此外，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提出的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但有關動議卻在會議席上提交。基於上述原因，他不同意將有關動議於是次會議席上提出討論。

10. 主席多謝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梁沛霖

簽署：_____
主席：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5 月